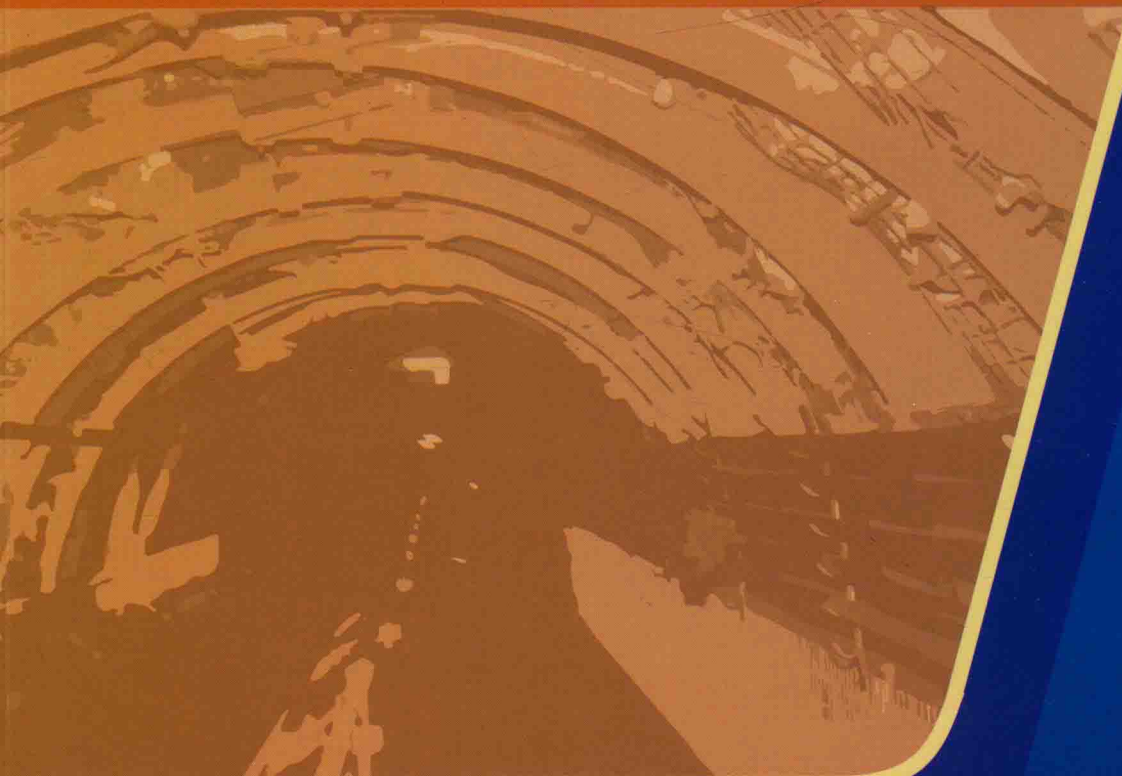


新修订

《煤矿安全规程》

解读与实施（地下矿）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 解读与实施 (地下矿)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 编

总 编
参 编
解 读
行 业
出 版

总 编
参 编
解 读
行 业
出 版

总 编
参 编
解 读
行 业
出 版

总 编
参 编
解 读
行 业
出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解读与实施. 地下矿 /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编. --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646-3092-8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矿山安全—安全规程—解释—中国 IV. ①TD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8719 号

书 名 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解读与实施(地下矿)

编 者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

责任编辑 姜 华 周 丽 马晓彦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 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 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37.25 字数 689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解读与实施（地下矿）》

参编人员

主 编：易善刚

副 主 编：张忠福 黄超慧 杨 灿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武军	王海生	史子龙	白景龙
朱同功	安 宁	杜朝阳	李 进
李 晓	李冬梅	李华甫	李红伟
汪建立	张瑞江	武国晓	易 越
易善刚	赵守超	徐树国	郭军庄
靖 波	樊维峰		

编审人员：彭丽丽 王 坤 赵兴中 欧阳龙水
梅诗华

前 言

2016年2月25日,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正式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煤矿安全规程》在煤炭行业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居于主体规章地位,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也是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重要依据和规范煤矿安全管理行为的重要准绳,同时更是煤矿实现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了让广大煤矿从业人员方便掌握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我们组织编写了《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解读与实施(地下矿)》。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逐条解读。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共六编七百二十一条,《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解读与实施(地下矿)》对其进行了逐条解读。

2. 注重实用。为了便于煤矿企业切实落实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各项条款,充分发挥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在解读内容上丰富了《煤矿安全规程》条款与现场实际操作密切相关的应用知识。

3. 案例警示。本书引入了大量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并对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阐述了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的重要性,为煤矿从业人员敲响了警钟。

本书可作为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的宣贯用书,也可作为培训机构及煤矿企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基层管理者和各级煤矿监管、监察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二编 地质保障	15
第三编 井工煤矿	26
第一章 矿井建设	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
第二节 井巷掘进与支护	29
第三节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48
第四节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52
第二章 开采	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7
第二节 回采和顶板控制	74
第三节 采掘机械	100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107
第五节 井巷维修和报废	108
第六节 防止坠落	112
第三章 通风、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114
第一节 通风	114
第二节 瓦斯防治	148
第三节 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165
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	17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0
第二节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	184
第三节 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197
第五章 冲击地压防治	20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9
第二节 冲击危险性预测	218
第三节 区域与局部防冲措施	220

第四节 冲击地压安全防护措施	224
第六章 防灭火	22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7
第二节 井下火灾防治	238
第三节 井下火区管理	254
第七章 防治水	2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9
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	268
第三节 井下防治水	274
第四节 井下排水	287
第五节 探放水	291
第八章 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	299
第一节 爆炸物品贮存	299
第二节 爆炸物品运输	311
第三节 井下爆破	317
第九章 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	357
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357
第二节 立井提升	388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402
第四节 提升装置	416
第五节 空气压缩机	433
第十章 电气	4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7
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	453
第三节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460
第四节 输电线路及电缆	463
第五节 井下照明和信号	471
第六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478
第七节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484
第八节 井下电池电源	488

第十一章 监控与通信.....	4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0
第二节 安全监控	496
第三节 人员位置监测	515
第四节 通信与图像监视	517
第四编 露天煤矿 (略)	
第五编 职业病危害防治	520
第一章 职业病危害管理.....	520
第二章 粉尘防治.....	522
第三章 热害防治.....	532
第四章 噪声防治.....	534
第五章 有害气体防治.....	536
第六章 职业健康监护.....	537
第六编 应急救援	54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42
第二章 安全避险.....	549
第三章 救援队伍.....	556
第四章 救援装备与设施.....	559
第五章 救援指挥.....	562
第六章 灾变处理.....	567
附 则	583
参考文献	584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防止煤矿事故与职业病危害，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制定本规程。

●条文解读●

本条是制定《煤矿安全规程》的目的和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关系我国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关系数百万矿工的人身安全与健康。国家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要求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大力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但是，我国煤炭开采条件复杂，自然灾害严重，水、火、瓦斯、煤尘、地压、地热等灾害时有发生，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仍然存在重大威胁，所以煤矿企业要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消除危险隐患，预防事故发生，保证从业人员不受伤害，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煤矿安全规程》在煤炭行业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居于主体规章地位。它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对于促进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改善煤炭工业技术面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程。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煤矿安全规程》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的规定。

本条明确了《煤矿安全规程》的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调整对象：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的主体。因此，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得活动，都必须遵守本规程的相关条文。

第三条 煤炭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活动。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煤炭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根据《煤炭法》规定，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第四条 从事煤炭生产与煤矿建设的企业(以下统称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煤矿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煤矿企业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保障安全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必须对各项管理活动、工程项目和岗位操作制定相应的规范来约束企业的管理行为和职工的工作行为。这些规范的表现形式就是企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安全制度,也是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核心。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也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必须具备一些管理制度,如:

①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依据上级下达的安全指标,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年度或阶段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并将指标逐级分解,明确责任、保证实施、考核和奖惩办法。

②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安全投入资金渠道,保证新增、改善和更新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消除事故隐患,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奖励,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抢险救灾等均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安全投入应能充分保证安全生产需要,安全投入资金要专款专用。煤矿企业应当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确定项目,落实资金、完成时间和责任人。

③ 安全奖惩制度。必须兼顾责任、权利、义务,规定明确,奖惩对应;明确奖惩的项目、标准和考核办法。

④ 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要确定各类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和方案等安全技术审批的内容、程序、标准、时限、审批级别及审批人员职别和资格,编制审核、审批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义务。安全技术审批应保证依据充分正确、内容全面具

体、安全措施可靠,能够有效指导生产施工、作业和操作等。

⑤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应保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应具备的法律法规知识、安全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明确企业从业人员教育与培训的周期、内容、方式、标准和考核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安全教育与培训的职责和考核办法;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计划,确定任务,落实费用。

⑥ 安全办公会议制度。明确安全办公会议的召开周期、内容、主持人和参加人员。安全办公会议必须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会议应有完整的记录,载明议定的事项、决定以及落实的人员、措施和期限。会议记录、纪要应纳入档案管理。

⑦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应保证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效地监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标准、规范等执行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做到“五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将结果进行通报及存档备案。

⑧ 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应保证能及时发现和消除矿井在通风、瓦斯、煤尘、火灾、顶板、机电、运输、爆破、水害和其他方面存在的隐患;明确事故隐患的识别、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标准,确保隐患闭环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隐患治理的责任和义务。

⑨ 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发生事故后事故报告的内容、时限、调查、处理、汇报、上报及统计等事项,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相关责任追究等。

⑩ 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要涵盖从进入操作现场、操作准备到操作结束和离开操作现场全过程的各操作环节。要分别制定各工种的岗位操作程序,明确各工种、岗位对操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操作程序和标准,明确违反操作程序和标准可能导致的危险和危害。

⑪ 矿用设备、设施、安全仪表使用管理制度。应保证在用设备、设施符合相关标准,保持完好状态;明确矿用设备、设施使用前的检测标准、程序、方法和检验单位、人员的资质;明确使用过程中的检验标准,周期、方法和校验单位、人员的资质;明确维修、更新和报废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第五条 煤矿企业必须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

● 条文解读 ●

本条是关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装备配备的规定。

安全生产机构是指煤矿企业内部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或部门。安全生产机构主要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强制性标准,监督

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参与或主持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以及负责日常安全生产。

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机构是指企业内部设置的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机构或部门,主要负责落实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职业卫生标准;建立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台账及有关档案,并妥善保存;依法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从事职业有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及时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依法组织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依法组织本单位职业病患者的诊疗;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领导小组处理,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只有设置专门机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才有可能落实。安全生产事关重大,煤矿企业事故频发,可能会影响一个地区甚至整个社会的稳定。因此,把必须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的规定,纳入《煤矿安全规程》是十分有必要的。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条文解读●

本条是对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规定。

煤矿作业环境差、条件艰苦,危险源众多,在煤矿建设和生产的各个环节更容易发生事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的规定,以保障职工安全健康为目标,以控制职业危害、降低职业病发病率和死亡率为重点,将所有涉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并提出建议。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煤矿企业应履行告知义务和从业人员有建议权利的规定。

对于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煤矿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煤矿企业还应当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与劳动者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当将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从业人员有权了解煤矿企业告知的职业病防治相关内容,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必须实行群众监督。煤矿企业必须支持群众组织的监督活动,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从业人员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当工作地点出现险情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当险情没有得到处理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有权拒绝作业。

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名词解释◆

群众监督: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依法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为了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安全方面的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检查、伤亡事故报告、各类事故管理、劳动保护设施管理、要害岗位管理、安全值日制度、安全生产竞赛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办法等。

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破坏以及危害环境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实行群众监督和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权利的规定。

(1)《安全生产法》规定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有权要求纠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工会在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监督职责包括: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2)违章作业是指违反规章制度,冒着危险进行作业的行为;违章指挥是指管理

人员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规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从业人员生产活动进行指挥的行为。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是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是对从业人员的极大威胁。

从业人员发现这种情况,有权加以拒绝,以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3)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企业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保证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保证生产活动顺利进行的基础。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个从业人员都从不同的角度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担负责任,每个人尽责的程度直接影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成效。因此,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第九条 煤矿企业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矿长必须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事故的能力。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煤矿企业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规定。

(1)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只有经过安全培训,才能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能力,自觉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三大规程”。对于没有经过安全培训的,包括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煤矿企业不得安排其上岗作业。

(2)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这就要求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本单位直接、具体承担本单位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他们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如果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差、技术素质低,就有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因此,必须对特种作业人员加强培训,严格考核,要求其持证上岗。

(3)矿长是煤矿企业的决策者和指挥者,他的安全意识、安全生产知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能力,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发生事故后的救援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第十条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条文解读●

本条是对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试验涉及安全生产新技术以及淘汰国家明令禁止技术等的规定。

(1)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确认矿用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准许生产单位生产和销售,使用单位采购和使用的凭证。凡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只有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

(2)煤矿作业环境复杂,不安全因素多,因此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要经过安全论证,证明其安全性,并制定安全措施,保证试验安全进行。煤矿的新设备、新材料要经过安全性能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并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方能投入使用;否则,严禁投入使用。

(3)随着技术的进步,煤矿上使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在煤矿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原来使用的一些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暴露出问题,有的甚至严重威胁煤矿的安全生产和职工的健康,因此应及时淘汰,确保安全。煤矿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相关案例★

2005年9月11日,黑龙江省某煤矿二段暗主井绞车道-9片盘车场处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死亡14人,失踪1人,直接经济损失407.7万元。

直接原因:

二段暗主井敷设使用了不符合煤矿安全要求的电缆,且使用时间较长,橡胶绝缘层老化,又因电缆绝缘厚度不合格,绝缘程度降低,导致电缆对地绝缘层击穿产生高温火花,引燃木棚,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 一是长期使用不合格电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和更换;二是过流、检漏等机电保护装置不灵敏、不可靠,没有真正起到保护作用;三是缺乏机电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机电管理不到位。

(2) 该矿的领导和职工安全意识不强:一是发现火情后,未能及时报告救援;二是采取的灭火措施不当,领导指挥不力,撤人不果断;三是部分井下作业人员未佩戴自救器,导致灾害事故扩大。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在编制生产建设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发展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所需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企业财务、供应计划。

煤炭生产与煤矿建设的安全投入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费用提取、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是对编制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及相关费用提取、使用的规定。

(1) 煤矿企业在编制安全生产建设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建设计划时,为了创造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也要同时编制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发展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实施安全技术措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所需费用、材料和设备等是保障煤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要物质基础。为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矿井的抗灾能力,煤矿企业应建立安全技术措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资金,并列入财务、供应计划,专项存储、专项核算,统筹安排,保证重点、有效合理地使用。

(2) 安全投入是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就难以保证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因此,《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对安全投入均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3) 煤矿企业应当保障职业病危害防治所需的费用提取,主要用于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等的费用。煤矿企业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并对费用提取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煤矿必须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名词解释◆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为了防止灾害的发生和顺利进行灾害处理,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它是煤矿生产建设活动必不可少的安全管理措施。

●条文解读●

本条是对编制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规定。

煤矿必须针对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瓦斯、水害、火灾、煤尘、冲击地压等灾害，制定专门的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的改变对该计划及时修订，不断补充并完善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增强其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

《矿山安全法》规定，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包括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因此这项工作也应由矿长负责。

第十三条 入井(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穿带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入井(场)前严禁饮酒。

煤矿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必须掌握井下人员数量、位置等实时信息。

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标识卡和矿灯，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化纤衣服。

●条文解读●

本条是对入井人员安全行为、穿戴和出入井制度的规定。

入井人员不戴安全帽，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入井，入井前喝酒和穿化纤衣服入井等违章违纪行为，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矿工入井前喝酒，工作中容易出现差错；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入井，一旦出现明火，容易发生火灾，遇有瓦斯超限，还会引起瓦斯、煤尘爆炸；化纤服装绝缘电阻大，当人体活动时，与身体摩擦产生静电，可能引起瓦斯爆炸；当发生火灾、瓦斯爆炸事故时，因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容易造成人员窒息或中毒。因此本条还规定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还要会正确使用。

煤矿企业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并让入井人员随身携带标识卡和穿带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可解决矿井下人员管理的问题，及时掌握井下人员分布及作业情况，随时了解入井人员在井下的位置及活动轨迹，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提供科学依据。

矿灯是入井人员的“眼睛”，不带矿灯，井下人员将寸步难行。矿灯在紧急避险时还可以作为应急信号，如晃动矿灯引起救援人员注意。因此，入井人员必须携带矿灯下井。

★相关案例★

2002年5月23日，黑龙江省某煤矿主井井筒内距井口54m处发生一起特大火灾事故，造成1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6万元。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主井井筒内电缆短路起火引燃木支护，造成火灾。